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 10 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 2 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 20 分)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，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**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**

1. 意思表示生效之時期，於有相對人而為對話之意思表示者，於\_\_\_\_\_時發生效力。
2. 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者，該抵押權應於時效完成後\_\_\_\_\_年內實行，否則抵押權消滅。
3. 民法所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，除回復原狀外，若有不能回復或回復困難時，得以何方式賠償？\_\_\_\_\_
4. 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而以自己名義行使之權利，稱為\_\_\_\_\_。
5. 租賃契約期限屆滿而承租人仍為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為反對之表示者，視為\_\_\_\_\_。
6.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，非經\_\_\_\_\_，不生效力。
7. 共有物之分割分法，若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，則應如何分割？\_\_\_\_\_
8. 甲將其房屋設抵押權後，於頂樓加蓋一不具獨立性之房間，則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此部分？\_\_\_\_\_ (限由是、否兩者中擇一填入空格)
9. 否認子女之訴，除夫妻得自知悉子女為非婚生時起一定期間內提起外，該子女若於未成年時知悉，於成年後之\_\_\_\_\_年內亦得提出。
10. 代位繼承發生之原因，除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先死亡之原因外，尚包括\_\_\_\_\_之情形。

**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**

**題目一：**

何謂無效？何謂撤銷？何謂效力未定？並各舉乙例以對。

**題目二：**

何謂要約？何謂承諾？契約之成立方法，除因要約與承諾之合致外，尚得依哪二種方式為之？

**題目三：**

民法所規定動產物權變動之交付方式有哪幾種？試說明之。

**題目四：**

我國繼承法對於繼承之類型有「概括繼承」、「拋棄繼承」及「限定繼承」三種，試說明其意義。本次繼承編修正後，對於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有何修正？